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许决字〔2026〕1号

关于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虞公港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

湘阴新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虞公港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收悉。我局组织专家进行了现场查勘，对论证报告进行了技术评审，并审查其他相关材料。经专家审查，认为《报告》基本符合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要求。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35号令）和《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6〕18号）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设置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虞公港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排污口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石塘镇范家坝撇洪渠右岸，地理坐标东经112.884896，北纬28.772666。高程29.70m，纳污范围为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虞公港片区及虞公港港口一期范围内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污水处理总体

工艺流程采用三级处理，其中一级处理（预处理）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站+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调节/事故及气浮；二级处理采用水解酸化+AAO生化池+二沉池工艺；三级处理（深度处理）采用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工艺，消毒采用紫外消毒的污水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达标后经专用管道排入范家坝撇洪渠后汇入湘江。污水处理后出水水质 COD_{Cr}、NH₃-N、TP、TN 执行《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T1546-2018）一级标准限值（COD_{Cr} ≤ 30mg/L，NH₃-N ≤ 3（5.0）mg/L，TN ≤ 10mg/L，TP ≤ 0.3mg/L），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限值；枯水期总磷执行《湖南省枯水期水生态环境管理强化措施（试行）》控制浓度限值：TP ≤ 0.2mg/L。排污口总规模 10000T/d，废水总排放量 ≤ 365 万 T/a，主要污染物总入河量 COD_{Cr} ≤ 109.5T/a，NH₃-N ≤ 5.48T/a，TN ≤ 36.50T/a，TP ≤ 0.943T/a。

二、你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加强对废污水的监测，禁止超标超总量排放。

三、你单位应加强风险防控管理，确保事故防控工程体系正常运行，不断优化改进事故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事故发生时陆源污染物不会进入范家坝撇洪渠和湘江。

四、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入河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有关要

求，请你单位规范设置入河排污口标识标牌和安装监控设施，在排水入河前设置便于监测监管的明渠段或采样井，保证监控排污的流量计等监测仪器设备运行正常，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分局和我局报送入河排污口监测统计有关信息。

五、你单位应完善设置管理手续，在污水处理厂建成试运行满 3 个月，正式投入使用前，组织开展排污口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并向我局备案后，方可投入运行。

六、入河排污口设置经批准后，如果入河排污口位置、处理排放规模、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者超过审批有效期限未建设的，应当重新对入河排污口设施进行论证报批。

七、入河排污口设施建设涉及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按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八、入河排污口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负责日常监管，监督达标排放。



抄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